关于对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29号

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9 日期间增持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城动漫")股票 6,453,291 股,成交金额 35,424,698.08 元,2019 年 4 月 19 日,你公司卖出长城动漫股票 25,000 股,成交金额 142,250.00 元。你公司作为持有长城动漫 5%以上股份的股东,在买入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股票,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3.1.8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6日